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212-02

修正案号: 39-08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变速箱行星齿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贝尔-212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2-11-07 修正案 39-825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变速箱下部行星齿轮(件号204-040-785-003)的疲劳损坏而引起的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内,或从上次磁粉探伤后累积飞行3,100时之前(先到为准),按照BHTI的维护,修理和翻修手册对主变速箱下部行星齿轮做一次磁粉探伤检查。
 - 2. 每隔3,100飞行小时重复一次本指令1段中规定的检查。
 - 3.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不适航的零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